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6-032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说明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瑞达转债”已于2026年1月19日停止转股，并于2026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因“瑞达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76,933,433股，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476,933,433元。同时根据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二、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44,502.6565万元人民币。</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47,693.3433万元人民币。</p>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4,502.6565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7,693.3433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p> <p>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p> <p>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p> <p>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p> <p>(二)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p> <p>(二)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p>

<p>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董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经股东会选举产生；</p> <p>.....</p>	<p>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董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经股东会选举产生；</p> <p>.....</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分配方式顺序选择、分红条件和比例</p> <p>（一）利润分配方式的选择顺序</p> <p>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或其他利润分配方式。</p> <p>（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p> <p>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按要求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长远发展的需求以及期货公司监管指标的要求，经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后，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p> <p>.....</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分配方式顺序选择、分红条件和比例</p> <p>（一）利润分配方式的选择顺序</p> <p>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或其他利润分配方式。</p> <p>（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p> <p>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按要求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长远发展的需求以及期货公司监管指标的要求，则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p> <p>.....</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并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